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同方江新造船公司承接的 4 艘 1.2 万吨散货船建造项目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 6300 万美元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由中国农业银行为公司持股 60%的下属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4×1.2 万吨散货船建造项目开具的 6300 万美元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建筑节能产业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的建筑节能产业进行整合,将公司的蓄能节能业务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 7300 万元出售给公司持股 48.8%的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户式中央空调等相关人工环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提供稳定运营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13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为其半年至一年的稳定运营前担保。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系因公司承接的淮安城市污水处理 BOT/TOT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同方物业公司增资 6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物业有限公司增资 650 万元,增资完成后,物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

理业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廊坊光电公司增资 102.5 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廊坊清华科技园光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其进行等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102.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廊坊光电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41%不变，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高亮度发光 LED 管芯产品的生产、制造。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7 日